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扣減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已領取之保險給付，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，應繳還而未繳還者，保險人得自其本人或受益人所領取之本保險給付扣減之。（第二項）前項有關扣減保險給付之種類、方式、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上開第二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，爰予明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未繳還之保險給付，指已領取之保險給付，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，並通知繳還而未繳還者。	按本法被保險人經保險人核定發給之保險給付，如事後經保險人撤銷或廢止者，保險人除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依法追還外，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，亦得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就未繳還之保險給付，予以扣減，爰於本條明定。
第三條 未繳還之保險給付，保險人得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領取本法下列保險給付之金額，辦理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： 一、傷病給付。 二、失能給付。 三、死亡給付。 四、失蹤給付。	為確保保險基金債權，並考量本法醫療給付屬實物給付，被保險人不得請領現金，爰參照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明定保險人得辦理扣減之保險給付種類。
第四條 保險人依前條規定辦理扣減時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： 一、請領本法一次金給付者：全數扣減。 二、請領本法年金給付者：自每次得領取年金給付金額扣減至足額清償為止。	現行實務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所領取之保險給付經撤銷或廢止者，保險人即令其限期返還，若該被保險人有領取其他保險給付之情形，則依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相關規定，不論領取者為一次金或年金給付，皆全數扣減。故基於確保保險基金債權，且與現行勞工保險之實務作法一致，於本條明定未繳還保險給付之扣減方式及金額。
第五條 保險人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扣減者，應於核發保險給付時，以書面通知之。	基於扣減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之保險給付，涉及渠等保險給付權益之變動，為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知悉，並確保保險人辦理扣減之程序明確，爰明定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。
第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	配合本法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。